南京林业大学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提货凭证采购协议

购货方：南京林业大学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苏果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G2026-0105

本着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按照南京林业大学工会委员会2026年教职工中秋、年底福利采购（提货券）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G2026-0105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甲方在乙方采购提货凭证，用作甲方职工福利使用。

2.提货凭证结算价为1200元/份（中秋节600元/份，春节600元/份），实际可消费金额为1224元/份，乙方按实际可消费金额向甲方提供对应面值的提货凭证。

3.1 采购数量约为3000份，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数量，本次采购分两次供货，分别为2026年中秋节前和2027年1月（具体时间待定），乙方应以甲方通知数量供货。

3.2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最终依照甲方实际收到的数量据实结算。

4.1 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全额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提货券发放完毕，提货券可正常使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4.2 乙方开户名称：苏果超市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4301015619100241809 。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将甲方指定数量的提货凭证和发票交给甲方指定经办人。甲方根据最终实际收到提货凭证的数量及金额，结算审核无误后支付相应费用。

6. 乙方保证售出提供给甲方的提货凭证能在乙方所有直营网点使用，保证持有提货凭证的人可提取乙方门店对外销售的相同价值的任何商品，且使用时在门店、时间、数量、商品种类、价格等方面不受任何限制或歧视；乙方违反本条前述约定的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全额退货退款,并向甲方支付退货金额20%违约金。

7. 乙方售出的提货凭证若出现由于印刷、乙方系统、网络等非持凭证人自身造成的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甲方将上述情况及时通报给乙方，并留存问题凭证实物，协助乙

方查明原因。乙方接反馈后应在24小时内跟踪处理 ，回复具体的解决方案，并追踪直至问题解决。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期内，因一方原因引起的消费者纠纷、行政处罚、第三者侵权等行为，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2. 双方应遵守本合同之所有约定，如一方违约，守约方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进行整改，如违约方自收到书面通知起15日内未整改，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执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诸如：严重的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本合同执行应按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惯例处理。

5.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每日5000元（伍千元）的违约金，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 乙方提供的提货凭证无法使用、或无法达到甲方及合同约定的使用要求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依照甲方要求完成退、换货，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全额退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拒绝依照甲方要求退、换货或经乙方更换后的提货凭证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对无法使用的提货券全额退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售提货凭证时应向甲方详细书面说明提货凭证的类别、履约期间和方式，售后等内容，甲方或经办人书面回复并作出认可的意思表示的，代表甲方认可。

2.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提货凭证时的安全、方便、畅通。

3. 甲方应妥善保存提货凭证，因甲方原因导致提货凭证丢失的乙方不提供挂失或换货服务。

4. 严禁甲方利用提货凭证从事非法活动，否则应依法承担责任。乙方应保证提货凭证合法有效，否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货及返还货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南京林业大学工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7日

乙方：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7日